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3〕76号

## 关于对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联合执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相关企业：

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为严厉打击我市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指导，以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为抓手，以杜绝国有土地上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为目标，采取网格化管理、条块融合的工作方法，形成严厉打击违法

建设的合力，为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和融入大郑州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违法建设行为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杜文杰

副组长：牛玉玺      付慧娟      袁伟东      张旭亮      苟 雷

段武峰      孙保慧      张学军      李 良

成 员：许建华      孙建民      李临港      靳保平      朱志全

翟国强      张延兵      周红蕾      王晓辉      邵家见

宋朝辉      席 准

联合执法队伍由城建大队（20人）、质监站（10人）、安监站（10人）、招投标（1人）、法制科（2人）、建管科（1人）、村镇科（1人）、质安科（1人）、公用事业科（1人）宣传科（1人）、督查科（1人）、网格办（1人）相关人员组成。联合执法中要求二级机构正职带队，科室由科长参加。联合执法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负责联合执法活动的统一组织协调（以下简称联合执法办公室）。

## 三、联合执法的范围

2013年10月1日以后，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规划、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先行施工的工程和建设项目。

## 四、职责分工

1、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对拒不服从管理、擅自施工屡禁不止的工程项目，启动综合执法机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拆除违建部分等措施强制停工。

2、宣传科负责协调市新闻部门对综合执法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对暴力抗法的典型案例进行全程录像并备案存档。

3、网格办负责督促我局下沉人员及时将新发现的违法建设情况汇总上报，并启动“四级预警”机制。

4、建管科负责对新建违法建设工程的建设开发单位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对承揽违法建设的施工企业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停工整顿、本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定为不合格单位、提请降低或吊销资质、清理出荥阳市建筑市场等处罚措施，造成事故或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村镇科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法建设工程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质安科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建设开发单位竣工工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城建大队负责对市查违办督查、执法巡查、群众举报、领导批示转办、媒体反映等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先行制止，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其停工、限期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证；对拒不服从管理的要及时向综合执法办公室报告情况。

8、质监、安监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对拒不服从管理的要及时向联合执法办公室报告情况。

9、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施工单位，限制其投标资格。

10、督查科负责将联合执法纳入绩效考核，对相关部门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批评两次以上的部门取消其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0月9日